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
大正三年二月六日
大正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三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四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六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七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正九十九年三月六日
大正一百年三月六日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八百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院令

院令

院令

院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官署辦公時間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

第一條 官署辦公時間除放假日外規定如左

- 一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 二 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 三 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正午止
 - 四 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 五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 六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星期六至下午一時止
- 第二條 因地方狀況或事務性質有必要時官署長官得經由主管部大臣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後更改所屬官署之辦公時間
- 第三條 官署職員因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應辦公
- 第四條 本署長官對於所屬職員在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得給與二十日以内之假期但因事務之情形在該期間內不便給與假期時不妨於其他期間中補給之

院令第十一號

茲定官署執務時間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署執務時間規則

第一條 官署ノ執務時間ハ休日ヲ除キ左ノ通トス

- 一 三月一日ヨリ四月三十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 二 五月一日ヨリ七月十五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 三 七月十六日ヨリ八月十五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正午ニ至ル
 - 四 八月十六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 五 十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 六 十二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
午前十時ヨリ午後五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午後一時迄トス
- 第二條 土地ノ狀況又ハ事務ノ性質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官署ノ長官ハ主管部大臣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所屬官署ノ執務時間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官署ノ職員ハ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執務時間外ト雖モ執務スベシ
- 第四條 本署長官ハ所屬職員ニ七月一日ヨリ八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二十日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當該期間中ニ於テ休暇ヲ與ヘ難キ場合ニハ其ノ他ノ期間中ニ於テ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五條 從事現業者之辦公時間及假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元年院令第五號廢止之
〔參照〕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院令第五號係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

第五條 現業ニ從事スル者ノ執務時間及休暇ニ付テハ本局長官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院令第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參照〕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院令第五號ハ官公署執務時間規則ナリ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華 方 伯

調任(轉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富 永 義 人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屬官
郵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友 枝 征 露

調任(轉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堀 維

任文教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藤 崎 信 幸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敘委任三等
張 際 中

任教員講習所助教授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鈴 木 貞 雄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山 田 重 志

補步兵第十二團副官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吉 川 作 兵 衛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 尾 義 彰

補國境監視隊長

國境監視隊附
補步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小 林 保

靖安步兵第二團代理營副官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小 林 深 義

靖安騎兵團副官
補靖安騎兵團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南 作 太 郎

靖安騎兵團副官
補靖安騎兵團副官
陸軍騎兵上尉
松 田 源 一 郎

教導騎兵第二團附
補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高 尾 正 美

教導騎兵第二團附
補教導騎兵第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直 木 義 丸

獨立山砲第二連附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參謀處處員
陸軍騎兵中尉
崎 山 金 次

憲兵訓練處附
補國都憲兵隊附
陸軍軍需中尉
帆 刈 芳 夫

軍政部附
著充教導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土 屋 希 一

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佐 藤 勝 郎

第一教導隊司令部附
著充第二軍管區軍需處附
陸軍軍需上尉
橫 山 義 夫

步兵第十八團附
著充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同均)
補步兵第一團附

(同均)
補步兵第二團附

(同均)
補步兵第三團附

(同均)
補步兵第四團附

(同均)
補步兵第六團附

(同均)
補步兵第七團附

(同均)

陸軍步兵少尉 江 面 阜 月

陸軍步兵少尉 金 鐵 男

同 何 大 奎

陸軍步兵少尉 陸 慶 陸

同 李 慶 忠

陸軍步兵少尉 陳 捷 音

同 安 洪 濤

陸軍步兵少尉 王 彥 西

同 宋 煜 恩

陸軍步兵少尉 劉 清 麟

同 姜 東 昌

陸軍步兵少尉 謝 寶 會

同 李 步 瀛

陸軍步兵少尉 曹 振 山

同 孟 吉 魁

同 楊 守 人 倫 山

著充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騎兵第四團附

補騎兵第五團附

著充騎兵第五團附

補騎兵第六團附

補騎兵第七團附

補騎兵第八團附

著充騎兵第八團附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著充騎兵第十六團附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補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著充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同均)

陸軍步兵少尉 張 廣 玉

陸軍騎兵少尉 呂 劍 秋

陸軍騎兵少尉 曲 乘 權

陸軍騎兵少尉 赫 貴 民

陸軍騎兵少尉 溫 玉 霖

陸軍騎兵少尉 白 煥 章

陸軍騎兵少尉 趙 慶 福

陸軍騎兵少尉 張 之 正

陸軍騎兵少尉 高 效 能

陸軍騎兵少尉 程 伯 瑤

陸軍騎兵少尉 關 壽 恩

陸軍騎兵少尉 郎 英 元

陸軍騎兵少尉 小 川 久 吾

陸軍騎兵少尉 白 葆 貞

陸軍砲兵少尉 文 葵

同 白 鐵 錚 奇

著充第一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董	潤	身
補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劉	德	芝
補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董	大	威
補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朱	家	奎
著充混成第四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蕭	誠	中
補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房	閣	臣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	殿	安
著充騎兵第三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楊	岱	厚
補第一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劉	書	奄
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馬	淑	春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校	周	維	邦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宋	庸	石
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董	明	述
補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齊	振	東
混成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趙	成	九
補騎兵第八團附				
第一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清原縣治安隊				
安東地區警備軍需處處長	陸軍軍需中校	任	承	瑞
補第一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校	李	仲	三
混成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費	樹	屏
補安東地區警備軍需處處長	陸軍軍需中尉	馬	良	驥
奉天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少校	周	之	禮
補第一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上尉	白	效	博
混成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校	馬		鵞
補奉天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胡	成	斌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費	國	斌
命配屬桓仁縣治安隊	陸軍軍需少尉	李	海	峰
安東地區警備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紀	岱	峰
補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苑		貴
命配屬撫松縣治安隊	陸軍軍需少尉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遼江縣治安隊				
步兵第五團附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輝南縣治安隊				
騎兵第十六團附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臨江縣治安隊				
騎兵第十七團附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臨江縣治安隊				

第一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中尉

董裕厚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金川縣治安隊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劉家治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步兵第八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

邊成田

補步兵第八團附

騎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少校

王振山

補騎兵第十一團附

騎兵第十一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郝秀峯

補騎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長

騎兵第十一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陳荷恩

補騎兵第十一團連長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李德奎

補騎兵第十一團連長

騎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常福海

補騎兵第十四團連長

騎兵第二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李成名

補騎兵第二十九團連長

騎兵第二十九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趙有臣

補騎兵第二十九團附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趙海峰

補騎兵第二團附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校

曹天祥

著充騎兵第二團附

騎兵第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少校

趙定泰

補騎兵第三團附

教導步兵第二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石昱隣

(同)

(同)

陸軍步兵上尉

康榮隣

著充第二教導隊教育附

同

陸軍步兵上尉

王福玉

步兵第八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趙鴻瑞

補步兵第八團連長

步兵第九團代理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郭海山

補步兵第九團機關槍連長

步兵第十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李紹武

補步兵第十團機關槍連長

步兵第十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郭鴻賓

著充步兵第十團附

步兵第十一團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果鳳筠

著充步兵第十團附

教導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王培勳

著充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第二軍管區參謀

陸軍步兵上尉

王敏中

著充第二教導隊教育附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郭純意

著充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騎兵第十三團代理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武振聲

補騎兵第十三團機關槍連長

騎兵第十三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吳祥瑞

補騎兵第十三團代理連長

騎兵第一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上尉

張經魁

補騎兵第二團副官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宋延增

補騎兵第三團附

第二軍管區軍械處處員

陸軍砲兵上尉

吳敬銘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間島地區警備軍械處處員

陸軍步兵中尉

周維藩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宮賀勳

延吉縣治安隊配屬

補步兵第八團附

步兵第十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朱振
步兵第十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郎克
步兵第十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閻興
第二軍管區副官處附	陸軍步兵中尉	劉亞
補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劉亞
騎兵第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蘭文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蘭文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郭海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郭海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郭海
補騎兵第一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梁全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梁全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汪霖
著充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汪霖
均)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韓雲
均)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韓雲
著充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陳文
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唐津
補第二軍管區參謀處附	陸軍砲兵中尉	唐津
均) 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金振
均) 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金振
著充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邱立
均) 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邱立
騎兵第十團附	陸軍砲兵中尉	蕭德
補混成第七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蕭德
第二軍管區參謀處附	陸軍砲兵中尉	李書
著充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書
騎兵第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武斌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少尉	武斌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馬鳴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馬鳴

均)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秀
均) 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秀
著充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德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獸醫中尉	胡傑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胡傑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崔世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崔世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羅世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羅世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史振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史振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郭詩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郭詩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啓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啓
補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蕭曇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蕭曇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戴致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戴致
補教導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趙紹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趙紹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關致
均) 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關致
補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林蔚
補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林蔚
補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傅連
補第二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傅連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關景
補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關景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鄭顯
補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鄭顯
補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高駿
均)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高駿
均)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艾福
均) 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艾福
補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孫明
補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孫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均)
補步兵第九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趙連翔

補騎兵第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杜知春

補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仲英

補步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宋國璋

補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柏青

補騎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金銘

補騎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苑殿閣

著充混成第八旅山砲連附

陸軍砲兵少尉
關肅鈞

補步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晏光

著充騎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郭毓田

著充混成第十旅山砲連附

陸軍砲兵少尉
吳俊芳

著充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楊忠國

補騎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玉崑

補騎兵第二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孫夕菴

陸軍步兵少尉
姜在浩

(同均)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楊景藩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馬聖波

著充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田志鵬

著充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劉迺琳

著充步兵第九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陳慶有

著充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孫文孝

著充騎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萬才

著充騎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翼飛

著充騎兵第十四團附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屬官
華方伯

給九級俸
派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富永義人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郵局辦事(奉天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政管理局屬官
友枝征露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給五級俸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屬官 堀 維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 下 西 順 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 的 場 金 次 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 岸 本 一 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 安 本 美 喜 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 成 瀬 芳 太 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 石 田 三 男

給月俸五十二圓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 德 薩 蘭 扎 布

給月俸四十七圓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 巴 特

給月俸七十二圓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 同 多 喜 乃 泉
長 潮 格 三 郎

訓 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房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克雷羅夫

關於業務停止命令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據銀行法第十三條令該行停止一切銀行業務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給月俸七十七圓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 近 藤 五 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 神 道 坦

給月俸八十二圓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 塩 谷 進

給月俸七十七圓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 平 井 佚 秋

給月俸五十二圓

興安東省公署技士 托 英 傑

給月俸五十七圓

興安北省公署技士 小 野 寺 卓 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ズ)

文教部屬官 藤 崎 信 幸

給七級俸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張 際 中

給月俸八十五圓

教員講習所助教授 鈴 木 貞 雄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休職)稅捐局司稅 清 利 孝 德

訓 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一號

房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克雷羅夫ニ命ス

業務停止命令ニ關スル件

銀行法第十三條ニ依リ銀行業務ノ停止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訓令第三三四號
蒙政部訓令第五〇四號

各省
警察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關於質業取締法令運用之件

爲令遵事茲由本部規定質業取締法令之運用辦法如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省長 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行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一 省長依質業取締法第十條第二項欲爲貸與利率之限制時須預先具明限制之程度及其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之認可

二 省長依質業取締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欲限地域而縮短絕贖期限時須預先具明施行地域絕贖期限及其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之認可

三 有左記情形時須速報告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

1 爲質業取締法第二十條之處分時

2 依質業取締法第二十二條及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認可質業組合時

3 依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委任職權時

四 省長在質業取締法令之施行上認爲必要之程度須規定施行細則

於前項細則中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呈請報告書類之調查處理事項

2 關於營業臨檢事項

3 關於警察官署必須備置之質業人臺帳其他關係書類事項

4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五 省長迄於康德四年一月末日須依左記繕造質業人名簿二份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

部大臣提出之

嗣後如有異動須至其翌月五日止報告之

營業地點	商號	姓名

民政部訓令第三三四號
蒙政部訓令第五〇四號

各省
警察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質業取締法令ノ運用ニ關スル件

茲ニ質業取締法令ノ運用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規定セ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一 質業取締法第十條第二項ニ依リ省長ニ於テ貸付利率ノ制限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制限ノ程度及其ノ事由ヲ具シ豫メ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二 質業取締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省長ニ於テ地域ヲ限リ流質期限ヲ短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施行地域、流質期限及其ノ事由ヲ具シ豫メ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三 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速ニ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1 質業取締法第二十條ニ依ル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2 質業取締法第二十二條及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質業組合ヲ認可シタルトキ

3 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職權ヲ委任シタルトキ

四 省長ハ質業取締法令ノ施行上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施行細則ニ規定スベシ

前項ノ細則ニ定ム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1 願屆書類ノ調查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2 營業臨檢ニ關スル事項

3 警察官署ニ備付クベキ質業者臺帳其ノ他關係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4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五 省長ハ康德四年一月末日迄ニ質業者名簿ヲ左記ニ依リ二部調製シ民政部大臣

又ハ蒙政務大臣ヘ提出スベシ

尙爾後ノ異動ハ其ノ翌月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營業場所	屋號	氏名

六 警察官署長依質業取締法附則之規定爲舊質業人之營業許可時關於防止貸與利率之提高須爲注意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左列各郵局開始辦理郵政儲金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吉林商埠地、吉林車站、明月溝、開山屯、開原、通化、開魯、臨江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海軍中將濱田吉治郎等四員晉謁

●賜宴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午日本海軍中將濱田吉治郎賜宴健行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廣瀬松夫、爲與發明協會協議關於特許公報刊行事宜、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赴京城出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波蘭國領事離任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

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葛維牙特果夫斯基 (A. Kwiatkowski) 現經請得短假離任他往在此請假期中一切事務暫由副領事乍列斯基 (Zaleski) 暫行代理等因由該館於十二月一日以公文通告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前來此佈

六 警察官署長ハ質業取締法附則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舊質業者ノ營業許可ヲ爲スニ當リテハ貸付利率引上防止ニ留意スベシ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九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左ノ各郵局ニ於テ郵政儲金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海軍中將濱田吉治郎外三人ニ謁見ヲ賜ヘリ

●賜宴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午日本海軍中將濱田吉治郎ニ對シ健行齋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廣瀬松夫、特許公報發行ニ關シ發明協會ト協議ノ爲、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京城ニ出張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哈波蘭國領事離任ノ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

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クワイアトコフスキー (A. Kwiatkowski) ハ今般賜暇ヲ得テ離任スルコトトナリ同人不在中ハ副領事ザレスキー (Zaleski) 館務ヲ代行スベキ旨尙館ヨリ十二月一日附公文ヲ以テ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宛通知アリタ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連	七六九・二	七	西南西	四	—	快晴
大連	連	七六九・一	八	西南西	六	—	快晴
鳳城	城	七七〇・二	四	—	—	—	快晴
營口	口	七六八・二	四	西南西	五	—	快晴
承德	德	七六七・八	七	—	—	—	快晴
鞍山	山	七六七・四	五	西南西	七	—	快晴
奉天	天	七六八・〇	一	西南西	四	—	快晴
赤原	原	七六七・三	三	西南西	八	—	快晴
開原	原	七六七・五	一	西南西	四	—	快晴
四平街	街	七六六・六	二	西南西	五	—	快晴
四家	家	七六六・〇	四	西南西	一	—	快晴
錢化	化	七六五・七	五	北西	三	—	快晴
新賓	賓	七六五・二	四	西南西	一	—	快晴
洮南	南	七六三・八	七	西南西	〇	—	快晴
綏化	化	七六八・五	一	西	一	—	黃沙
哈爾濱	濱	七六一・四	七	西南西	九	—	快晴
富錦	錦	七六九・三	一	西南西	—	—	薄雲
齊齊哈爾	爾	七六一・八	二	西南西	—	—	薄雲
海倫	倫	七六二・三	三	西南西	—	—	快晴
海山	山	七六一・四	三	西南西	—	—	快晴
克爾山	山	七六一・四	三	西南西	—	—	快晴
海拉爾	爾	七六三・二	八	西南西	四	—	雲
滿洲里	里	七六四・二	八	西南西	五	—	雲
黑河	河	七六五・一	二	西	三	—	霧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盤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ト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八百零九號第八頁權度局佈告第一〇〇號第四行上下「一、型式番號三〇〇二」

應作「一、型式番號三〇〇二」係作稿錯誤

●第八百十六號第一五三頁上端鑛業原簿調製第一行「第九十九條所定之鑛業」

應作「第九十九條所定之鑛業權」係誤排

●第八百十七號第一七八頁下段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四號註一「〇印ヲ符セルハ」ハ

「〇印ヲ記セルハ」ノ誤植、第一七九頁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五號表中特殊辦理事項

普通欄「保險信函(價格表價書狀)」應作「保險信函(價格表記書狀)」係作稿

錯誤、第一八三頁上端末第二行「清」應作「清原」係誤排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計開

實業部

林場權者 探伐許可證號數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丹華火柴公司	五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舊吉林省	二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丹華火柴公司	五十三號	同	樺甸縣東北富爾河上流富爾嶺	一百方里	林場權消滅	
孫 淦	五十四號	同	樺甸縣富爾河柳樹河	一百八十八方里	同	同
王 寶 書	五十五號	同	敦化縣牡丹嶺葫蘆頭溝	二百方里	同	同
劉 振 東	五十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樺甸縣牡丹嶺西北岔	同	同	同
			樺甸敦化兩縣交界張廣才嶺	同	同	同

國有財產租糧標賣公告

一 投標物件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類 紅糧、穀子

數量 紅糧 四、〇〇〇石 穀子 二、〇〇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 投標並開標執行處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前十二時

四 投標保證金

須按所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繳納之前載執行投標詳細情形如有不明瞭處須向乾安縣公署詢問可也、再投標者務須攜帶名章及應用之筆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

林場權者	探伐許可證號數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丹華火柴公司	五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舊吉林省	二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丹華火柴公司	五十三號	同	樺甸縣東北富爾河上流富爾嶺	一百方里	林場權消滅	
孫 淦	五十四號	同	樺甸縣富爾河柳樹河	一百八十八方里	同	同
王 寶 書	五十五號	同	敦化縣牡丹嶺葫蘆頭溝	二百方里	同	同
劉 振 東	五十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樺甸縣牡丹嶺西北岔	同	同	同
			樺甸敦化兩縣交界張廣才嶺	同	同	同

國有財產租糧競賣公告

一 競賣物品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類 高粱、穀子

數量 高粱 四、〇〇〇石 穀子 二、〇〇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 入札開札ノ場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入札

四 入札保證金

須按所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繳納之前載執行投標詳細情形如有不明瞭處須向乾安縣公署詢問可也、再投標者務須攜帶名章及應用之筆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同所

一、理事鴉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行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十三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登記

朝陽縣承審處登記處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於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鴉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於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同所

一、理事鴉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於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左支地分行設置

支行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十三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登記

朝陽縣承審處登記處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於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鴉尾磯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燦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於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於左地設置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支行於左地設置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籌備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閩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籌備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閩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董事劉世忠康德三年八月五日移轉其住所於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號
 - 一、董事高橋芳藏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移轉其住所於新京特別市百草胡同三〇二號
 - 一、董事黃萬洲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移轉其住所於奉天城內賈記胡同門牌五號
- 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董事田中康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一、董事中西龍三郎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其住所遷移於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一號
 - 一、董事石丸素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其住所遷移於大連市櫻花台八十七番地
 - 一、監察人武安福男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左記者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監察人
- 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四〇二號 田中康平

●哈爾濱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 一、董事穆文煥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死亡退任
 - 一、監察人楊貫三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同、谷口益太郎同、潘壽臣同日重任
 - 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 哈爾濱特別市馬家街比樂街九十一號 楊貫三
- 右康德三年九月七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董事劉世忠康德三年八月五日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號ニ其ノ住所ヲ移轉ス
 - 一、董事高橋芳藏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新京特別市百草胡同三〇二號ニ其ノ住所ヲ移轉ス
 - 一、董事黃萬洲康德三年八月一日奉天城內賈記胡同門牌五號ニ其ノ住所ヲ移轉ス
- 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 一、董事田中康平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ス
 - 一、董事中西龍三郎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一號ニ移轉ス
 - 一、董事石丸素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大連市櫻花台八十七番地ニ移轉ス
 - 一、監察人武安福男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シ左記者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 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四〇二號 田中康平

●哈爾濱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 一、董事穆文煥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死亡退任ス
 - 一、監察人楊貫三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同、谷口益太郎同、潘壽臣ハ同日重任ス
 - 一、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左記者董事ニ就任ス
- 哈爾濱特別市馬家街比樂街九十一號 楊貫三
- 右康德三年九月七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總賬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期	價	目	代	摘
政府公報	份數	間	目	目	價	要
		自 至	定			
		年 年	一			
		月 月	月			
			份			
				一		
				五		
				七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期	定	價	代	摘
政府公報	部數	間	價	目	價	要
		自 至	部			
		年 年	月			
		月 月	一			
			部			
				一		
				五		
				七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柄尾幾太郎 (電話三一三三四)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朝 鮮	安東縣市場社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 郎
哈 爾 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 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三年
十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發賣期日 明文化社 岡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一八九二二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電話 新京三三三六八六番

康德三年十二月

營繕需品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幣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同 十二月五日
一三八、六三八、四七一〇〇
二〇八、二一九、八九一〇〇
一四〇、〇四七、二三九〇〇
六八、一七二、六五二〇〇
二〇、四一八、五八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洲 新京日本橋通(日本橋畔)公報社 和田幸之
朝鮮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 公報社 宮下久人
關東 町二ノ七宮林方 出張所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 伏谷友吉
之町一三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十八號

●任職及指紋二 另册九頁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東區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四(編輯部)

發售所 新京東區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 二一三三、二一三七、二一三三

100

